

南华县 2019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南华县 2019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资金项目。

(二) 项目主管部门。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三) 项目实施主体。龙川镇、沙桥镇、雨露乡、罗武庄乡、红土坡镇、五顶山乡人民政府。

二、项目目标

(一)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依据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云政发办〔2017〕139 号)《南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南办字〔2018〕54 号)《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南财整合〔2020〕9 号), 以及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和十三届县委第 109 次常委会议精神。

(二)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根据《南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南办字〔2018〕54 号)要求, 经过乡镇自评、实地考评和县级审定三个程序, 确定南华县 2019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对象。

1. 乡镇自评。2020 年 2 月 17 日, 南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

发展协调指挥部办公室下发《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工作的通知》，各乡镇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8 日组织有关人员对照《南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奖补办法》进行了考核自评，并认真收集了相关证明资料，初评在 80 分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考核评分表，经公示无异后上报了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包含 8 个乡镇的 14 家合作社。

2.实地考评。2020 年 3 月 16 日—19 日，县指挥部办公室将乡镇上报情况汇总后，及时组织考核组（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6 人对上报的 14 家合作社进行了初审和实地考评。

3.县级审定。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考核组召开合作社考核结果情况反馈会，严格按照《考核奖补办法》要求，根据乡镇自评和实地考评情况，按考核得分排名先后，研究提出拟兑现奖补资金的专业合作社 6 家，每家奖励 5 万元，合计 30 万元。考核结果和以奖代补对象建议名单已报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初审通过。考核结果如下：

（1）南华县龙川镇柿子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机构健全得分 20 分；民主管理得分 18 分；规范运营得分 16 分；带动增收得分 30 分，合计：84 分。

（2）南华县光顺农产品种植营销社专业合作社：机构健全得分 20 分；民主管理得分 18 分；规范运营得分 19 分；带动增

收得分 26 分，合计：83 分。

(3) 南华县罗武庄幸福养殖专业合作社：机构健全得分 20 分；民主管理得分 19 分；规范运营得分 17 分；带动增收得分 27 分，合计：83 分。

(4) 南华县宏田软籽石榴种植专业合作社：机构健全得分 20 分；民主管理得分 19.5 分；规范运营得分 19 分；带动增收得分 23.5 分，合计：82 分。

(5) 南华县五顶山乡哀牢山养殖专业合作社：机构健全得分 20 分；民主管理得分 16 分；规范运营得分 16 分；带动增收得分 30 分，合计：82 分。

(6) 南华县红土坡镇产业扶贫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机构健全得分 20 分；民主管理得分 16 分；规范运营得分 19 分；带动增收得分 26 分，合计：81 分。

4. 根据《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南财整合〔2020〕9 号），下达南华县 2019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30 万元，此次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30 万元，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只能用于发展产业，不得挪作他用。

(三)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根据《南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南办字〔2018〕54 号）要求，经过乡镇自评、实地考评和县级审定三个程序，确定南华县 2019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对象。考核结果和以奖代补对象

建议名单已报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初审通过。考核结果如下：

1.南华县龙川镇柿子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龙川镇），考核得分 84 分，补助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5 万元。

2.南华县光顺农产品种植营销社专业合作社（沙桥镇），考核得分 83 分，补助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5 万元。

3.南华县罗武庄幸福养殖专业合作社（罗武庄乡），考核得分 83 分，补助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5 万元。

4.南华县宏田软籽石榴种植专业合作社（雨露乡），考核得分 82 分，补助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5 万元。

5.南华县五顶山乡哀牢山养殖专业合作社（五顶山乡），考核得分 82 分，补助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5 万元。

6.南华县红土坡镇产业扶贫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红土坡镇），考核得分 81 分，补助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5 万元。

合计扶持资金 30 万元，资金来源文件为：《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南财整合〔2020〕9 号），下达南华县 2019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30 万元，此次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30 万元，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只能用于发展产业，不得挪作他用。

（四）项目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为享受 2019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6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五)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三、项目计划

(一)项目前期评估论证。根据《南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南办字〔2018〕54号)要求,经过乡镇自评、实地考评和县级审定三个程序,确定南华县2019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对象。考核结果和以奖代补对象建议名单已报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初审通过。同时,根据《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铁通知》(南财整合〔2020〕9号)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万元,用于兑现6家确定为2019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对象的合作社,扶持资金只能用于发展产业,不得挪作他用。

(二)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根据《南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南办字〔2018〕54号)要求,经过乡镇自评、实地考评和县级审定三个程序,确定南华县2019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对象。考核结果和以奖代补对象建议名单已报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初审通过。考核结果如下:

1.南华县龙川镇柿子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龙川镇),考核得分84分,补助以奖代补扶持资金5万元。

2.南华县光顺农产品种植营销社专业合作社(沙桥镇),考

核得分 83 分，补助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5 万元。

3.南华县罗武庄幸福养殖专业合作社（罗武庄乡），考核得分 83 分，补助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5 万元。

4.南华县宏田软籽石榴种植专业合作社（雨露乡），考核得分 82 分，补助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5 万元。

5.南华县五顶山乡哀牢山养殖专业合作社（五顶山乡），考核得分 82 分，补助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5 万元。

6.南华县红土坡镇产业扶贫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红土坡镇），考核得分 81 分，补助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5 万元。

合计扶持资金 30 万元，资金来源文件为：《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南财整合〔2020〕9 号），下达南华县 2019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30 万元，此次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资金 30 万元，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只能用于发展产业，不能挪作他用。

（三）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根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和十三届县委第 109 次常委会议精神安排该项目资金 30 万元。资金文件为：《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南财整合〔2020〕9 号）。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组织机构。.

（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龙川镇、沙桥镇、雨露乡、罗武庄乡、红土坡镇、五顶山乡人民政府。

（三）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通过对南华县 2019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激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走自我发展，自我积累的道路，规范合作社管理；同时通过产业扶贫资金投入，提高合作社社员发展产业积极性，带动加入合作社的贫困户增收，实现合作社创收。

（四）项目的内控机制。

本项目内部控制制度为《南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南办字〔2018〕54 号）。

（五）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根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和十三届县委第 109 次常委会议精神，及《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南财整合〔2020〕9 号），下达南华县 2019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项目资金 30 万元，经过乡镇自评、实地考评和县级审定三个程序，确定 6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南华县 2019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对象，每家合作社补助资金 5 万元，6 个合作社共补助资金 30 万元。

（二）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完成全县6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资金兑付工作。

(3)时效指标：6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资金兑付工作时限为2020年11月30日前。

2.效益指标。(1)经济效益：通过扶持农民专业合作，带动合作社社员户均增收在8%以内。(2)社会效益：通过合作社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达100%。

3.满意度指标。扶持对象满意度在80%以上。

附件：南华县2019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南华县2019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以奖代补扶持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所属乡镇	合作社名称	考核得分 (分)	奖补扶持资金 (万元)
1	龙川镇	南华县龙川镇柿子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84	5
2	沙桥镇	南华县光顺农产品种植营销专业合作社	83	5
3	罗武庄乡	南华县罗武庄幸福养殖专业合作社	83	5
4	雨露乡	南华县宏田软籽石榴种植专业合作社	82	5
5	五顶山乡	南华县五顶山乡哀牢山养殖专业合作社	82	5
6	红土坡镇	南华县红土坡镇产业扶贫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81	5
	合计			30

